关于《乐清市山塘巡查管理办法

（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审查的《乐清市山塘巡查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乐清市山塘巡查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的前身是《乐清市小型水库、山塘巡查管理办法》（乐政发〔2013〕36号），《乐清市小型水库、山塘巡查管理办法》（乐政发〔2013〕36号）已于2024年10月过期作废。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山塘的巡查管理工作，确保山塘大坝的安全运行，结合乐清实际，乐清市水利局拟文《乐清市山塘巡查管理办法》。

**二、文件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山塘安全管理办法》《山塘运行管理规程》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2025年2月开始由乐清市水利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座谈会进行《乐清市山塘巡查管理办法》内容修编，于2025年4月10日乐清市水利局发文《关于征求<乐清市山塘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的函》（乐水函〔2025〕47号），向全市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收到“无意见”反馈20条。2025年5月21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条意见，不采纳×条，理由×××(或意见采纳情况附后)。

**四、文件主要内容**

**依据文件：**《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山塘安全管理办法》《山塘运行管理规程》等有关法规、规章和上级等规范性文件。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毗邻坡地修建，坝高5m以上并具有泄洪建筑物和输水建筑物，总容积0.5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的山塘的巡查活动。已创建标准化管理的山塘不适用本办法。

**主要内容：**

**1、山塘工程分级责任人**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山塘安全巡查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山塘安全巡查监督工作；市管国企等部门负责下属单位所属山塘安全巡查监督工作。（上述单位统称主管部门）

山塘管理单位负责山塘安全巡查工作；没有管理单位的，由其所有者（业主）负责。山塘管理单位或所有者（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巡查工作负责人。

山塘的管理单位或者所有者（业主）应当配备至少1名巡查人员，落实防汛管理房、水位尺等巡查工作必备设施。

**2、巡查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 巡查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具有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或者丰富实践经验，其年龄应不超过65周岁，责任心强，熟悉水库、山塘基本情况，掌握水库、山塘巡查管理知识。

村一肩挑干部原则上不得兼任巡查人员。

第六条  山塘的管理单位或者所有者（业主）应当将巡查人员名单和聘用合同报送主管部门和市水利局备案。聘用合同应当明确巡查人员的工作责任和报酬。

巡查人员一年内一般不得更换。

第七条 市水利局应当对巡查人员和巡查工作负责人进行有关专业知识的培训。

第八条 巡查工作包括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上级布置的各专项检查。

第九条 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由巡查工作负责人组织实施，并作出书面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巡查（检查）情况记录（报告）均应归入山塘技术档案。

第十条  日常巡查由巡查人员负责，在非汛期每15天不少于1次，汛期每3天不少于1次。

当山塘水位接近溢洪道堰顶高程时，巡查人员每天巡查应当不少于1次；病险山塘接近溢洪道堰顶高程时，巡查人员每天巡查应当不少于2次。

第十一条 台风影响期间，山塘的管理单位或者所有者（业主）应当视情增加巡查人员，随时掌握并报告洪水动态和大坝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警。巡查人员每天巡查应当不少于2次，当大坝遇到特大暴雨、洪水、有感地震，以及库水位骤升骤降或者超过历史最高水位等可能严重影响安全运行的情况，每天巡查应当不少于3次。发现比较严重的破坏现或者出现其他危险迹象时，山塘的管理单位或者所有者（业主）应当组织专门人员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部位进行连续监视观测，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巡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巡视检查(测)、险情报告、简单维护、设施看护等。

第十三条 巡查人员应通过眼看、耳听、手摸、脚踩等直观方法，或辅以锤、钎、钢卷尺等简单工具对工程表面和异常现象进行检查量测，重点检查坝身有无裂缝、塌坑、滑坡及隆起现象，有无白蚁活动；迎水坡有无风浪冲刷；背水坡有无散浸及集中渗漏；坝头岸坡有无绕渗；坝址有无流土管涌迹象；减压工程和排水导渗设施有无堵塞、破坏、失效以及铺盖的防渗性是否良好；各设备、设施是否正常无损等。

第十四条 大坝渗漏有明流的，山塘的管理单位或者所有者（业主）应在适当的汇流位置安装简易的三角堰计量设施，巡查人员每次巡查时必须记录三角堰的过水深度，并将渗漏量记录(包括水位和气象)和分析情况按年度汇总后报送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对作为农饮水水源的山塘的日常巡查，巡查人员应当通过观察山塘水生物、水源浊度以及嗅觉等感官性状，关注水体、水质，防范危及饮水安全的事件发生。

第十六条 巡查人员必须对启闭机、闸门等设施设备进行简单的维修养护；经常保持大坝的整洁，及时 清除杂草，保持坝体的轮廓点、线、面清楚明显；及时清除溢洪道内杂草、杂物，保证溢洪道畅通；及时填补平整坝顶坑洼，防止积水。

第十七条 巡查人员对下列危害坝体安全、违反下列条款的现象必须立即予以制止，不听劝阻的，要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

（一）在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的；

（二）未经批准在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或者设施的；

（三）在坝顶、坝坡、平台上堆放物料；

（四）利用坝顶、坝脚修建输水渠道的；

（五）在坝面上种植农作物、放牧、铲草皮以及破坏护坡和导渗设施的；

（六）在库区内炸鱼、围垦、填库、排污、弃渣的；

（七）未经批准，把坝顶作为交通公路的；

（八）其他危害坝体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巡查人员应当做好巡查记录，并当天报巡查工作负责人审阅签字，如遇特殊情况可以补签；严禁代签或集中阅签。

巡查记录内容力求详实，一律使用黑色水笔，字迹应当清楚、端正；严禁杜撰、随意涂改，记录日期一律用公历。日常巡查记录本由市水利局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巡查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上报巡查工作负责人和主管部门；情况严重、紧急的，应当同时直接上报市水利局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并立即向下游示警。

第二十条 巡查人员应服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防汛机构的调度指令，接受市水利局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巡查人员在进行巡查时应当注意自身安全。

第二十二条 市水利局应当加强对山塘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有关单位及时纠正。

3、巡查工作的考核要求

第二十三条 市水利局对山塘巡查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市水利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山塘，其巡查经费由市财政给予补助每座每年2500元-4500元，具体补助金额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山塘的特点（巡查的难易程度等）分等级确定；但是经考核后得分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仅按照其确定的补助金额80%的标准给予补助，得分不足80分的，不予补助。

第二十五条 各管理单位或主管单位(部门)在4月15日前上报上年度的巡查经费落实情况和当年度巡查人员名单(见附件)，12月底前上报巡查管理考核表。市水利局根据各地经费落实和年度考核情况会同财政局下达当年山塘的巡查补助经费。

对未按约定落实巡查人员报酬的，暂缓下达山塘的巡查补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巡查工作负责人玩忽职守，导致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巡查工作到位、责任心强、表现突出的巡查人员，由市水利局给予通报表彰。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施行日期是××，有效期为10年。